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区发改〔2023〕20号

关于宛城区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宛城区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区乡振〔2023〕2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成后能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瓦店镇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搭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创新提升平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03-411302-04-01-573851）

二、项目名称：宛城区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 S234 省道与光武街交叉口西北角

四、项目建设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五、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六、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2087.14（约 18.13 亩）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43.4 平方米。其中建设 3 层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6216 平方米；建设 3 层仓库一栋，建筑面积 7020 平方米；建设 3 层冷库一栋，建筑面积 2948.4 平方米；建设附属用房两栋，建筑面积 59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停车场、室外给排水、室外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034.45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八、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

九、项目有关附件为《关于审批宛城区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区乡振〔2023〕2 号）、宛城区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土地预审意见。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宛城区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内容 分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5.90	
设计							√	59.03	
施工	√		√		√			4823.14	
监理							√	41.61	
重要设备 材料费	√		√		√			377.67	
其他							√	727.10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核准业主选定的符合国家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表格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费、文物勘探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2023 年 4 月 3 日									